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竹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堅
相　對　人　立揚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良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仟零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7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665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（即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部分）外由相對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510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費	1,5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　　計	7,010元	由相對人負擔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7,010元。 【計算式：5,510＋1,500＝7,010】		